

111 學年度各學系輔系、雙主修申請條件

院別	系組別		申請條件	
			輔系	雙主修
新聞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		1.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80 分（含四捨五入）以上者可申請本系輔系。 2.繳交資料： (1)成績單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歸還）。 (2)修讀輔系計劃書 1000 字；動機與自傳(含輔系理由、個人興趣、個人專長等，請用電腦打字，並以 A4 紙張列印)。 3.請自行留意輔系必修科目及學分因衝堂導致無法如期畢業之問題。 4.視成績擇優錄取，必要時舉行面試。	1.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80 分（含四捨五入）以上者可申請本系雙主修。 2.繳交資料： (1)成績單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歸還）。 (2)修讀雙主修計劃書 1000 字；動機與自傳（含雙主修理由、個人興趣、個人專長等，請用電腦打字，並以 A4 紙張列印)。 3.請自行留意雙主修必修科目及學分因衝堂導致無法如期畢業之問題。 4.視成績擇優錄取，必要時舉行面試。
	廣播電視電影學系	廣播組	1.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者（含四捨五入），始予受理。 2.因本系受器材使用之限，廣播組、電視組及電影組 3 組輔系及雙主修生共收 10 名，各組輔系名額視實際可容納狀況分配甄選之。 3.請自行留意輔系必修科目及學分因衝堂導致無法如期畢業之問題。 4.必要時舉行面試。	1.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四捨五入)。 2.繳交資料：影音作品、劇本、評論或企劃案，送請本系相關專任教師審查。 3.因本系受器材使用之限，廣播組、電視組及電影組 3 組輔系及雙主修生共收 10 名，各組雙主修名額視實際可容納狀況分配甄選之。 4.請自行留意雙主修必修科目及學分因衝堂導致無法如期畢業之問題。 5.必要時舉行面試。
		電視組		
		電影組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1.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80 分（含四捨五入）以上。 2.繳交資料：修讀輔系計劃書(含申請輔系動機、學習目標及讀書計劃)。 3.因本系受器材使用之限，輔系名額視實際可容納狀況甄選之。 4.請自行留意輔系必修科目及學分因衝堂導致無法如期畢業之問題。 5.必要時舉行面試。	1.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80 分（含四捨五入）以上者。 2.繳交資料：修讀雙主修計劃書(含申請雙主修動機、學習目標及讀書計劃)。 3.因本系受器材使用之限，雙主修名額視實際可容納狀況甄選之。 4.請自行留意雙主修必修科目及學分因衝堂導致無法如期畢業之問題。 5.必要時舉行面試。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1.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含四捨五入）。 2.視成績擇優錄取，至多錄取 10 名，必要時舉行面試。 3.請自行留意輔系必修科目及學分因衝堂導致無法如期畢業之問題。	1.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含四捨五入)。 2.視成績擇優錄取，至多錄取 10 名，必要時舉行面試。 3.請自行留意雙主修必修科目及學分因衝堂導致無法如期畢業之問題。
	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		1.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含四捨五入）。 2.視成績擇優錄取，必要時舉行面試。 3.請自行留意輔系必修科目及學分因衝堂導致無法如期畢業之問題。	1.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含四捨五入)。 2.視成績擇優錄取，必要時舉行面試。 3.請自行留意雙主修必修科目及學分因衝堂導致無法如期畢業之問題。
資訊傳播學系		1.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含四捨五入）。 2.請自行留意輔系必修科目及學分因衝堂導致無法如期畢業之問題。	1.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含四捨五入)。 2.請自行留意雙主修必修科目及學分因衝堂導致無法如期畢業之問題。	

院別	系組別		申請條件		
			輔系	雙主修	
新聞傳播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動畫設計組	1.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 75 分以上者 (含四捨五入), 始予受理。 2. 繳交資料: 創意設計作品。 3. 因本系受器材使用之限, 故限額招收, 並擇優錄取。動畫組及遊戲組 2 組輔系及雙主修生共收 8 名, 各組輔系名額視實際可容納狀況分配甄選之, 且可能會無法選上課程之情況發生。 4. 請自行留意輔系必修科目及學分因衝堂導致無法如期畢業之問題。	1.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者 (含四捨五入), 始予受理。 2. 繳交資料: 創意設計作品。 3. 因本系受器材使用之限, 故限額招收, 並擇優錄取。動畫組及遊戲組 2 組輔系及雙主修生共收 8 名, 各組雙主修名額視實際可容納狀況分配甄選之, 且可能會無法選上課程之情況發生。 4. 請自行留意雙主修必修科目及學分因衝堂導致無法如期畢業之問題。	
		遊戲設計組			
	傳播管理學系		1.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2. 修讀輔系計劃書 1000 字; 動機與自傳 (請用電腦打字, 並以 A4 紙張列印)。 3. 必要時舉行面試。	1.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2. 修讀雙主修計劃書 1000 字; 動機與自傳 (請用電腦打字, 並以 A4 紙張列印)。 3. 必要時舉行面試。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組	1.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 (含) 以上 (四捨五入取整數位)。 2. 必要時舉行面試。	1.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 (含) 以上 (四捨五入取整數位)。 2. 必要時舉行面試。	
		資訊科技組			
		智慧網路應用組			
		財務金融學系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含四捨五入)。	1.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含四捨五入) 2. 必要時舉行口試。
		行政管理學系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含四捨五入)。	1.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含四捨五入)。 2. 必要時舉行面試。
	觀光學系	餐旅組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含四捨五入)。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含四捨五入)。	
		旅遊組			
規劃組					
	經濟學系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含四捨五入), 或達「全班前二分之一」。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含四捨五入), 或達「全班前二分之一」。	
	企業管理學系		1.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含四捨五入)。 2. 必要時舉行面試。	1.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含四捨五入)。 2. 必要時舉行面試。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心理學系		1. 加修社會心理學系為輔系之他系學生, 須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 2. 於社會心理學系所列必修科目當中, 社會學、心理學、社會心理學: 社會學取向及社會心理學: 心理學取向等共 18 學分為必修科目外, 其餘 30 學分中任選有興趣之課程 12 學分共計「30 學分」。 3. 專業課程於系上公佈, 申請條件符合者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至社會心理學系辦理「選擇有興趣課程」。 ※擇優錄取 15 名	1. 加修社會心理學系為雙主修之他系學生, 須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 2. 繳交雙主修申請書(含申請動機、讀書計畫、個人興趣、專長及對本系之了解等, 以電腦打字、A4 紙張列印)。 ※擇優錄取 5 名	

院別	系組別	申請條件	
		輔系	雙主修
	英語暨傳播應用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達 75 分(含四捨五入)以上。大一外文英文成績達 80 分者。請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或相關語言檢定證明。 輔系申請書 1 份(含：申請動機、讀書計畫、個人興趣及專長)，請以英文撰寫，電腦打字，A4 紙張列印。 必要時舉行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達 75 分(含四捨五入)以上。大一外文英文成績達 80 分者。請檢附上學期成績單，或相關語言檢定證明。 雙主修申請書(含：申請動機、讀書計畫、個人興趣及專長)，英文作文 1 篇(不限題目或文體，500 字以上)，請以英文撰寫，電腦打字，A4 紙張列印。 口試。
	中國文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75 分(含四捨五入)以上。 輔系申請書(1500 字之內，內容：申請動機、個人興趣及專長、讀書計畫等，以電腦打字，A4 紙張列印)，文藝創作(散文、詩、小說均可)或研究報告一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75 分(含四捨五入)以上。 雙主修申請書(1500 字之內，內容：申請動機、個人興趣及專長、讀書計畫等，以電腦打字，A4 紙張列印)，文藝創作(散文、詩、小說均可)或研究報告一篇。
	日本語文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含四捨五入)以上。 外文日文上、下學期成績皆達 85 分以上；或上學期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下學期仍在修習，並取得任課教師推薦表(格式請至日文系網頁下載)；或通過日語檢定考 N4 及格者(對應 J.TEST E 級；BJTJ5；FLPT 筆試成績 105~149)；或於日語教育機構學習達 100 小時(需檢附相關證明)。 繳交正式成績單及一千字以內之計畫書(含修輔系之動機、學習目標等)。 必要時舉行口試。 學期別(每)原則上、下學期皆開課，除有特殊原因僅開一學期。已修畢一學期課程同學不得再重複選修該課程，否則成績及學分皆不列入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四捨五入)以上。 外文日文上、下學期成績皆達 85 分以上；或上學期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下學期仍在修習，並取得任課教師推薦表(格式請至日文系網頁下載)；或通過日語檢定考 N4 及格者(對應 J.TEST E 級；FLPT 筆試成績 105~149)；或於日語教育機構學習達 100 小時(需檢附相關證明)。 繳交正式成績單及 1000 字以內之計畫書(含修雙主修之動機、學習目標等)。 必要時舉行口試。 學期別(每)原則上、下學期皆開課，除有特殊原因僅開一學期。已修畢一學期課程同學不得再重複選修該課程，否則成績及學分皆不列入計算。
法律學院	<p>法律學系</p> <p>招收名額：5 名(由於本系學生修課人數較多，故限額招收，並擇優錄取)</p>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有因不誠實而遭校規處分之紀錄。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75 分(含四捨五入)以上，或達「全班前三分之一」。 <p>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0 字左右之輔系申請計畫書(內容：申請動機、個人興趣及專長、讀書計畫、對本系之了解等，請以電腦打字 A4 紙張列印並於申請書最後簽名)。 學生獎懲紀錄證明書正本 1 份。 <p>其他：</p> <p>請自行留意輔系課程及學分因衝堂導致無法如期畢業之問題。</p>	<p>招收名額：5 名(由於本系學生修課人數較多，故限額招收，並擇優錄取)</p>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有因不誠實而遭校規處分之紀錄。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 75 分(含四捨五入)以上，或達「全班前三分之一」。 <p>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0 字左右之雙主修申請計畫書(內容：申請動機、個人興趣及專長、讀書計畫、對本系之了解等，請以電腦打字 A4 紙張列印並於申請書最後簽名)。 學生獎懲紀錄證明書正本 1 份。 <p>其他：</p> <p>請自行留意雙主修課程及學分因衝堂導致無法如期畢業之問題。</p>	